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区余新振涛五金喷涂厂（普通合伙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2047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南湖区余新振涛五金喷涂厂（普通合伙）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北侧	联系人	厉振涛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应炜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应炜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应炜, 徐伟		
调查时间	2023-12-08	用人单位陪同人	厉正涛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、酸洗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其他粉尘（塑粉）, 噪声, 氢氧化钠, 氯化氢及盐酸, 甲基异丁基甲酮, 甲苯, 石灰石粉尘(呼尘), 石灰石粉尘(总尘), 硫酸及三氧化硫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应炜, 徐伟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2-09	用人单位陪同人	厉正涛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电泳上挂岗位、电泳下挂岗位、喷漆上挂岗位、喷漆下挂岗位、喷塑上挂岗位、喷塑下挂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2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